

規定及配合環境保護需要遷廠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遷廠而購置之土地、廠房、營業場所，所需資金如有不足，依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配合政令遷廠貸款要點」及「台北銀行辦理協助違章工廠遷廠貸款要點」規定，協助洽請相關之公民營行庫及台北銀行辦理融資核貸事宜，以配合解決違章工廠因資金短缺需予貸款之問題。

### 八四三

質詢日期：85年5月3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建設局

題 目：淡水河雁鴨保護區計畫設於那一河段？此一規劃之執行有何困難？建議如何克服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為加強淡水河流域野生鳥類及其棲息環境，業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設置「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」，範圍自中興橋至華中橋間。

二、近年來淡水河流域渡冬之候鳥有逐漸往新店溪上游擴散棲息之趨勢，為確實達到保護淡水河流域渡冬候鳥之目的，本府研議將保護區範圍擴大，經徵詢台北市野鳥學會意見，該會建議：保護區向新店溪上游延伸至永福橋。

三、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「中興橋華江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變更公聽會」，邀請學者專家、保育團體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週邊行政區里長、各級學校及本府相關單位參加。會中與會者對於保護區擴大到永福橋

（面積二四五公頃），均表贊同與支持。現刻由建設局依程序簽報本府，將送市政會議審議，再層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議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本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約二〇三公頃，範圍廣闊，又多為水域、泥灘及草澤，經營管理上需相當經費與人力，並涉及本府工務局、環保局、交通局及建設局等單位之權責。

五、為執行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，除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及調度人力外，另向中央申請補助，並由建設局協調本府各單位依權責分工，共同維護自然資源。

### 八四四

質詢日期：85年5月31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家畜衛生檢驗所

題 目：請專案研究蒐集淡水河及其支流現有的魚類有那些？過去曾有那些魚類現在沒有了？並請建立淡水河魚類生態史料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

答：經查淡水河及其支流現有魚類之生態史料，本府目前並無是項研究且無相關經費支應；本家家畜衛生檢驗所辦理有關水產動物事項，僅針對於供人食用魚蝦之養殖技術、疫情防治輔導及水產品之衛生品質檢驗，又為配合本市飼養觀賞水族者日衆，並另提供其飼養管理之諮詢及疾病診斷服務等；貴會關心及建議事項本府將視經費納入檢討。